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638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638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3月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法定代理人為A003M（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法定代理人）。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3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與受安置人之外祖母（下稱外祖母）因受安置人就學事宜發生口角衝突，法定代理人情緒失控下持刀進入外祖母房間威脅，後外祖母離家並接受聲請人庇護安置，法定代理人揚言想要掐死受安置人就不會有這些問題發生。法定代理人過往身心狀態不穩定時即有揚言殺子行為，服務期間聲請人即曾提醒告誡法定代理人切勿再有類似言語，又本次法定代理人無法提出妥適照顧計畫與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故聲請人於114年12月5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第1項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在案。法定代理人之教養及保護能力，尚待輔導及提升，受安置人年幼且無自我保護能力，復無親屬照顧資源可維護受安置人安全，基於兒少身心發展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

01 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03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政個人資查詢作
04 業資料、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41號民
05 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
06 主照顧及獨力生活之能力，而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尚待輔
07 導、提升，復無他親屬或適當之人可照顧受安置人，為提供
08 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認應繼續安置
09 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
10 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2 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17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陳美玫